

##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